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五）、29 日（六）

地點：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梅峰會館 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弘敦校長

紀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暨學術、行政副校長勉勵(略)

貳、106 年後高教發展推動方向&學校排名之因應與省思

主持人：學術副校長

報告人：學術副校長，內容詳參會議手冊。

【意見一】推教強化、產學增加均有助學校排名，惟產學合作案增加，管理費提繳數增加，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是否應調降管理費比例，有助產學合作量能之提昇（人管所趙必孝所長）

【意見二】管理費調降結果，分配到院、系所結餘款減少，將不利院系務發展，誘因不足下，無助院系所推展產學計畫之進行。（資工系黃英哲主任）

【意見三】管理費編列，應有一套完善機制，不因各案不同而有差異，建議可依各院系所歷年計畫案平均值為基準，量能提昇一定百分比下，管理費亦得調減一定比例，如此將有利院系所與教師積極推動申請計畫。（總務處黃義佑總務長）

主席裁示：學校積極推展產學量能方向不變下，請產學處搜集綜合大學各校產學合作管理費編列比例數據暨其獎勵方

案等資料。取其平衡下，研議具有利基之管理費可行機制，有效激勵產學合作量能之提昇。

【意見四】從保守面而言，若學校在未來爭取後頂大經費不如預期下，學校將如何因應。(工學院王朝欽院長)

主席裁示：目前學校各單位均具備爭取各不同領域經費之能力，感謝各院對外爭取競爭型經費的傑出表現，亦請各位主管持續在各自重點領域上尋求突破，爭取更多補助經費，學校亦全力支持其配合款之支應。

【意見五】後頂大高教發展方案規劃推動方向中四項子計畫有關“服務”、“行政”其定義暨面向，需確實掌握，方能設定目標規劃佈局。(總務處黃義佑總務長)

主席裁示：請研發處就後頂大高教發展方案規劃推動方向中四項子計畫構想進一步深入了解，綜合研判分析，規劃最有利本校之執行方案。

參、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因應作法

主持人：行政副校長

報告人：人事主任黃珊瑜、教務長劉孟奇、研發長陳英忠(高主任崇堯代)、學務長葉淑娟、產學處處長溫志宏，內容詳參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各行政單位已規劃相關配套，未來一年仍須要時間讓教師及學生相互磨合及調適，這段期間可能會出現一些爭議，但校方會以對教師、學生衝擊最小方式處理，也希望各單位主管能協助溝通、宣導並配合相關行政作業，以利開學後實施。

二、產學處針對服務學習、理學院針對教學助理已訂有相

關學習計畫，各單位可參考。

肆、原訂「高等教育創新與轉型-中山的機會與挑戰」因故調整為「合校風潮中之機會與挑戰」

主講人：校長，主講內容略。

【意見一】中山大學與高海大合校，除強化兩校海洋特色外，與高雄在地連結會更緊密，亦可創造更大的競爭力。而二校合併最主要是管理學院與海洋科學院，而以本校國際一流管理學院專項長才，整併應不困難，而透過與高海大整併成功案例，再整併其他學校就更容易。
(人管所趙必孝所長)

【意見二】僅與高海大合校下，少子化的衝擊，10年後仍需再進行併校作業，而目前第一科大與高海大已決定二校併校下，建議直接考慮與二校合校，一次解決日後少子化再度併校問題，三校合併下，本校仍以學術研究為主，而第一科大與高海大以產業科技為主，二套的分流升等標準，爭議會較少。若單獨與高海大合校，促成第一科大與高應大合併，會形成另一種動態競爭。
(總務處黃義佑總務長)

【意見三】連鎖反應下，與高海大合校成功案例，再合併其他學校會更容易，依據規模經濟，100萬人才有1所大學，所以高雄未來應僅二所大學，所以合校勢在必行。(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

主席裁示：未來面臨少子化嚴峻的考驗下，如何在洪流中持續擁有競爭力，中山大學與高海大合校，應能發揮1+1>2之效益，共創學術與產業雙贏之局面。惟今高雄第一

科大與高海大已通過二校合併案下，本校得表達與高海大合校之意願，並依程序將此意願提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報教育部。另請權責單位將合校議題，再行補充資料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104 學年度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主持人：校長

報告人：行政單位主管，內容詳參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劃之重要時程完成規定項目。並請國際事務處安排參訪通過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之交通大學與淡江大學，觀摩學習後製作相關範例供參，俾利各單位配合作業有統一之準據。

主席總結：感謝各位主管對本次共識營熱情參與共襄盛舉，特補助與會出席每位主管其單位業務費 1 萬元，以茲肯定，並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就此會議形成之共識與決議，積極推動與執行。（後續作業請秘書室、主計室共同辦理）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意見一】推教強化、產學增加均有助學校排名，惟產學合作案增加，管理費提繳數增加，將不利產學合作推動，是否應調降管理費比例，有助產學合作量能之提昇（人管所趙必孝所長） 【意見二】管理費調降結果，分配到院、系所結餘款減少，將不利院系務發展，誘因不足下，無助院所推展產學計畫之進行。（資工系黃英哲主任） 【意見三】管理費編列，應有一套完善機制，不因各案不同而有差異，建議可依各院系所歷年計畫案平均值為基準，量能提昇一定百分比下，管理費亦得調減一定比例，如此將有利院所與教師積極推動申請計畫。（總務處黃義佑總務長） 主席裁示：學校積極推展產學量能方向不變下，請產學處搜集綜合大學各校產學合作管理費編列比例數據暨其獎勵方案等資料。取其平衡下，研議具有利基之管理費可行機制，有效激勵產學合作量能之提昇。（辦理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處已研擬管理費回饋可行方案，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意見四】從保守面而言，若學校在未來爭取後頂大經費不如預期下，學校將如何因應。（工學院王朝欽院長） 主席裁示：目前學校各單位均具備爭取各不同領域經費之能力，	文學院：本院將積極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及產學合作等計畫。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本院教師均積極向外爭取計畫，而院更與業界合作，成立聯合研究中心，引進業界研發經費（已成立智崙聯合研究中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感謝各院對外爭取競爭型經費的傑出表現，亦請各位主管持續在各自重點領域上尋求突破，爭取更多補助經費，學校亦全力支持其配合款之支應。(辦理單位：各學術及行政單位)	心及洽談中之日月光聯合研究中心及華立聯合研究中心)，亦積極募款作為學生獎學金(已募得日月光集團學生獎學金及雷科獎學金)。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亞太海洋研究中心經費佔邁頂計畫全部研發經費的 16%，頂大計畫預算減少，會有相當的影響，但本院教師科技部計畫相當普遍，基本研究需求受影響可能有限。唯須爭取大型整合及特色計畫，以突顯本校海洋特色。本院鼓勵教師透過與他院教師整合，對外爭取計畫，以補頂大計畫縮減所造成的研發動力減弱，亞太海洋研究中心將以對外爭取計畫做為重要推動項目。 社會科學院：將積極鼓勵院內教師申請各項補助經費。 通識教育中心：轉知並鼓勵本中心教師爭取計畫與補助經費。 學術副校長室：持續鼓勵及協助各單位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目前正在努力於海洋跨校跨部會團隊、電子商務物流團隊、大數據團隊、校務研究團隊、產學聯盟團隊等，以對外爭取計畫經費，並對校內配合款敬表支持。 行政副校長室：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圖書與資訊處：將依主席指示爭取更多外部經費。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3	【意見五】後頂大高教發展方案規劃推動方向中四項子計畫有關“服務”、“行政”其定義暨面向，需確實掌握，方能設定目標規劃佈局。(總務處黃義佑總務長) 主席裁示：請研發處就後頂大高教發展方案規劃推動方向中四項子計畫構想進一步深入了解，綜合研判分析，規劃最有利本校之執行方案。(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4	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因應作法 主席裁示： 一、各行政單位已規劃相關配套，未來一年仍須要時間讓教師及學生相互磨合及調適，這段期間可能會出現一些爭議，但校方會以對教師、學生衝擊最小方式處理，也希望各單位主管能協助溝通、宣導並配合相關行政作業，以利開學後實施。 二、產學處針對服務學習、理學院針對教學助理已訂有相關學習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依據校方建議，開設一般教學實習(通識)課程及一般工作實習(通識)課程，課程內容規劃 4 週的課堂學習，內容包括聘請業界教師講授文書軟體操作及影片製作、教學活動安排、接待禮儀等課程，另外搭配 18 週的實習實務訓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計畫，各單位可參考。(辦理單位：各學術及行政單位)	練，以達成本課程之目標。本課程得視修課學生實習情況發與獎勵(助)金。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並適時協助相關單位溝通協調相關事宜。 行政副校長室：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目前依學校政策積極辦理兼任助理線上系統相勞(退)保等相關審核作業。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處已推動服務學習活動計畫，辦理時程如下： 1.104 年 8 月 26 日簽奉校長同意。 2.104 年 9 月 18 日公告受理本校學生提出申請，共計 34 名學生審查通過，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本中心業已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藝文展演服務學習計畫」並奉核執行中。 人事室：本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權動權益相關配套業以 104 年 9 月 16 日中人字第 1040500014 號函各單位查照，並自 104 年 9 月 17 日施行。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配合政策執行。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5	【意見一】中山大學與高海大合校，除強化兩校海洋特色外，與高雄在地連結會更緊密，亦可創造更大的競爭力。而二校合併最主要是管理學院與海洋科學院，而以本校國際一流管理學院專項長才，整併應不困難，而透過與高海大整併成功案例，再整併其他學校就更容易。(人管所趙必孝所長) 【意見二】僅與高海大合校下，少子化的衝擊，10 年後仍需再進行併校作業，而目前第一科大與高海大已決定二校併校下，建議直接考慮與二校合校，一次解決日後少子化再度併校問題，三校合併下，本校仍以學術研究為主，而第一科大與高海大以產業科技為主，二套的分流升等標準，爭議會較少。若單獨與高海大合校，促成第一科大與高應大合併，會形成另一種動態競爭。(總務處黃義佑總務長) 【意見三】連鎖反應下，與高海大合校成功案例，再合併其他學校會更容易，依據規模經濟，100 萬人才有 1 所大學，所以高雄未來應僅二所大學，所以合校勢在必行。(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 主席裁示：未來面臨少子化嚴峻的考驗下，如何在洪流中持續擁有競爭力，中山大學與高海大合校，應能發揮 1+1>2 之效益，共創學術與產業雙贏之局面。惟今高雄第一科大與高海大已通過二校合併案下，本校得表達與高海大合校之意願，並依程序將此意願提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報教育部。另請權責單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建議組成專一委員會窗口，延攬目前沒有兼任行政職的資深或退休教授，成立合校推動委員會，未來再進一步形成合校規劃委員會。 秘書室：推動合校意願書(草案)暨預訂規劃流程圖提送 9/30 行政會議、10/2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10/16 校務會議尋求共識討論決議。 人事室：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位將合校議題，再行補充資料後提行政會議討論。(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6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劃之重要時程完成規定項目。並請國際事務處安排參訪通過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之交通大學與淡江大學，觀摩學習後製作相關範例供參，俾利各單位配合作業有統一之準據。(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術及行政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處同仁於 9 月 4 日前往交通大學實地拍攝雙語標示並於 9 月 8 日寄發本校及交通大學雙語化範本至各單位主管及窗口信箱。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國際處規劃時程，全力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並由學術副校長召開多次籌備會議，持續督導各單位全力配合完成相關事項。 行政副校長室：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全力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將依學校政策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主計室：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秘書室：全力配合辦理。
7	主席總結：感謝各位主管對本次共識營熱情參與共襄盛舉，特補助與會出席每位主管其單位業務費 1 萬元，以茲肯定，並請各業務單位主管就此會議形成之共識與決議，積極推動與執行。(後續作業請秘書室、主計室共同辦理)	秘書室：業已提供出席與會主管名冊，俾供主計室辦理後續業務費撥款入帳作業。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